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專責人員：鄭昉苓 職稱：技士

電話：87897158 分機 7139

E-mail：tcapo13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973 頭次，豬口蹄疫 893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25,552 隻；另配合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犬 324 隻次，貓 169 隻次，馬 6 匹次，兔 3 隻次，其他 489 隻次。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彰化地區發生第一起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自 3 月起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1,200 件，檢測結果後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重要成果

（一）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工作，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各項工作，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88 家（不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3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497 件、變更數新增 924 件、轉讓數新增 172 件、死亡數新增 97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4,151 件（實際在養寵物 192,221 隻）。與去年同期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減少 19 件、變更數增加 86 件、轉讓數增加 25 件、死亡數減少 50 件。

（二）101 年 3 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 700 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393 隻，家貓絕育 307 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 1,45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1 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782 隻、家貓絕育 668 隻。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收容犬貓之認養率，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愛心犬貓擴大認養活動共計 9 場次，認養犬 56 隻，貓 70 隻，共計 126 隻。另 3 月份辦理推動動物醫院協助犬貓認養計 35 隻，實際認養 17 隻，認養率 48.6%，累計動物醫院協助認養犬貓 60 隻，認養 30 隻，認養率 50%。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1,450 隻，合計 2,226 隻，其中認領 308 隻，認養 620 隻，認領養率 41.7%；人道處置犬 121 隻、貓 37 隻，合計 158 隻，執行率 7.1%；傷病死亡及逃脫 341 隻，計 15.3 %。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 101 年 3 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75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 13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5 件、無人伴同 8 件），行政處分 6 件（棄養 3 件、犬隻疏縱 2 件、無照販犬 1 件），移送刑事案件 2 件，行政罰鍰共計 10 萬 1,000 元整。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護保護案件 223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4 件，動保勸導單計 31 件，行政處分計 14 件，沒入動物計 10 隻（犬 2 隻、貓 7 隻、豬隻 1 隻），移送刑事案件計 4 件。

(二) 101 年 3 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計救援動物 231 隻，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 560 隻；至於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1 年 3 月份由動物救援隊員搭配獸醫師共同出勤，專案執行流浪犬管制行動計 20 場次，完成 31 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101 年 3 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 314 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 866 隻。

五、積極辦理生態保育人員培訓教育

本處與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共同辦理「101 年度野生動物暨自然生態保育人員培訓及宣導活動」，室內活動課程除結合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等內容，加強培養培訓學員及本處同仁之保育觀念外，另利用工藝材料與投影片資料製作貓頭鷹造型偶，藉以認識貓頭鷹之外部形態；室外課程則利用貓頭鷹的生活習性與本處周邊環境，呼喚貓頭鷹回應，最終於松山工農教室附近發現 1 隻貓頭鷹短暫停歇於樹梢，讓學員們實地體驗課程所學。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1. 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 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3. 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4. 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5. 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市動物福利。
6. 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7. 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 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